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月17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王主任行政執行官姝雯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-701

---

### 酒品中盤商欠稅千萬，隱匿存貨變現之現金被裁定管收

欠稅人聚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沈姓與杜姓負責人，合資經營酒品買賣中盤事業，在民國 99 年間結束營業時，將公司價值 2,600 萬元之存貨，變賣所得約 1,800 萬元，兩位負責人未誠實申報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，經國稅局查獲後，在民國 102 年開單補徵稅金合計 1,174 萬餘元，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。

高雄分署調查後發現，兩位負責人在結束營業之際，確實有變賣存貨，並將變現所得，分批以現金方式提領一空，移送強制執行時，公司已經全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。高雄分署屢次命兩位負責人報告資金流向，渠等一再推諉不願據實報告，本月 16 日再次傳喚負責人到案說明，渠等仍然拒絕報告財產與清償欠稅，高雄分署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之管收規定，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法官訊問兩位負責人後，認為渠等拒絕報告財產之事證明確，裁定管收三個月，將負責人等解送看守所。

高雄分署呼籲，雖然年節將近，但是法律無假期，凡脫產必留下痕跡，對於欠稅案件必定詳細調查，全力執行，維持國民間之租稅公平，絕不讓欠稅人有機會違法脫產，逍遙法外。